

证券代码：430283

证券简称：景弘环境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邓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0年4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邹钟星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0年4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13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广亮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0年4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40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0年4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4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立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0年4月2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胡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7 人。

会议由法定代表人邓江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换届的基本情况

(二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伍新木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伍新木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选举，不

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